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百麗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公 司 及 資 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了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森達集團」	指	江蘇森達和其附屬公司；
「江蘇森達」	指	江蘇森達集團有限公司 (Jiangsu Senda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百麗」	指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New Belle (Shenzhen)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組協議」	指	新百麗與江蘇森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以及若干有關重組安排的協議；
「重組協議成交」	指	以下各項的成交：重組協議，以及新百麗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所訂立的、相關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
「重組協議成交日」	指	重組協議成交之日，目前暫定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或之前；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永旭」	指	上海永旭鞋業有限公司 (Shanghai AURORA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江蘇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新百麗與江蘇森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有關收購上海永旭的協議；
「股份轉讓成交」	指	股份轉讓協議的成交；
「股份轉讓成交日」	指	股份轉讓成交之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目標資產」	指	江蘇森達集團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倉儲存貨、半成品、原材料、生產設施和設備、汽車及其他與生產、分銷鞋品有關的資產，詳情載於新百麗將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各別資產收購協議內；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森達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森達鞋業有限公司 (Jiangsu Senda Footwear Co., Ltd.)、秭歸永旭鞋業有限公司 (Zigui Yongxu Footwear Co., Ltd.)、江蘇森達集團三峽鞋業有限公司 (Jiangsu Senda Group Sanxia Footwear Co., Ltd.)、上海百思圖鞋業有限公司 (Shanghai Basto Footwear Co., Ltd.) 及上海璽威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Shanghai Xiweide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釋 義

「交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重組協議及新百麗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總稱；以及

「該等交易」 指 交易協議擬定的該等交易。

備註：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 (主席)

盛百椒先生

于明芳先生

鄧明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胡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公司及資產

緒言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告的，本公司（通過新百麗）已同意向江蘇森達收購其「森達」(Senda)、「百思圖」(Basto)和「好人緣」(Haorenyuan)的品牌業務，該等品牌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和零售男、女裝鞋品。收購該業務的核心資產包括(i)相關土地和建築物；(ii)相關生產設施；(iii)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及(iv)倉儲存貨。該收購將通過如下所述的一系列交易進行，包括收購(i)目標公司100%的股權；(ii)目標資產；及(iii)上海永旭10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百麗與江蘇森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新百麗已經同意收購若干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零售男、女裝鞋品的公司和相關的若干資產。收購該等公司和資產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6億元。

新百麗與江蘇森達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百麗已經同意收購上海永旭的全部權益。上海永旭是一家主要從事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男、女裝鞋品的公司。收購上海永旭的初步代價約人民幣5.63億元。

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I. 重組協議

新百麗與江蘇森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森達已經同意將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轉讓予新百麗。江蘇森達亦已承諾於重組協議成交前履行涉及江蘇森達集團、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若干重組事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A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B 訂約方：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和江蘇森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C 協議的主要條款：

江蘇森達集團已經同意向新百麗出售、出讓和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和目標資產。

江蘇森達集團亦已經向新百麗承諾於重組協議成交前履行若干集團重組事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以轉讓土地和物業的方式向其中一家目標公司進行注資；

董事會函件

- (b) 轉讓與「森達」(Senda)、「百思圖」(Basto)、「好人緣」(Haorenyuan)和江蘇森達集團所擁有的其他品牌相關的若干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予目標公司，並且於有關轉讓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授予該等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的特許權；以及
- (c) 簽訂或續訂目標公司與訂約各方所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特許協議、特許權協議和專營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新百麗亦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江蘇森達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並且已經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多份資產收購協議，該等協議載有收購各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D 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

目標公司為五家由江蘇森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

- (a) 江蘇森達鞋業有限公司(Jiangsu Senda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零售「森達」(Senda)品牌的鞋品；
- (b) 秭歸永旭鞋業有限公司(Zigui Yongxu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鞋品的零部件和配件；
- (c) 江蘇森達集團三峽鞋業有限公司(Jiangsu Senda Group Sanxia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鞋品的零部件和配件；
- (d) 上海百思圖鞋業有限公司(Shanghai Basto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百思圖」(Basto)品牌的鞋品；以及
- (e) 上海璽威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Shanghai Xiweide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其樂」(Clarks)品牌的鞋品。

目標資產(除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財產)是江蘇森達集團擁有的資產，其中包括倉儲存貨、在製品、半成品、原材料、生產設施和設備、汽車及與生產、分銷鞋品相關的其他資產，詳情載於新百麗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各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E 代價和基準：

目標公司的初步收購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471,870,000元。目標公司的初步代價乃訂約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基於以下多項因素達成的，包括：目標公司所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和建築物但不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的公允價值、來自目標公司的過往收益和利潤、目標公司擁有的商標和品牌所附有的優勢和商譽、預計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現有品牌組合和業務經營所帶來的協同作用和貢獻等。其中，上述目標公司所擁有的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50,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參照當時的市場價值而認定。

除了上述的目標公司初步收購代價之外，目標資產的初步收購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39,130,000元，相當於目標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賬面總值。

新百麗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江蘇森達支付現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收購訂金。新百麗應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和資產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於完成各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轉讓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當天或之前，向江蘇森達集團支付代價餘款。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款。

上述的初步代價可參照已根據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最後盤點和估值，並且經新百麗和江蘇森達書面確認後的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於重組協議成交日的價值，予以調整。即使最後代價可作調整，但重組協議訂約各方已經協定，收購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代價上限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00元。

F 成交：

新百麗收購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 (a) 呈交江蘇森達集團與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所訂立的相關商標轉讓協議和特許協議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供其註冊審批，並且支付各協議的全部代價；
- (b) 新百麗就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完成令其滿意的盡職審查；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完成向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轉讓；
- (d)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訂立與涉及江蘇森達集團、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重組有關的協議；以及
- (e) 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訂立服務協議。

重組協議將會根據其本身、各股份轉讓協議和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成交，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當天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重組協議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後，其運營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列賬。

II. 股份轉讓協議

新百麗與江蘇森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百麗已經同意收購上海永旭的全部權益。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A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和江蘇森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C 協議的主要條款：

江蘇森達已經同意向新百麗出售、出讓和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上海永旭全部權益。上海永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江蘇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男、女裝鞋品。

D 代價和基準：

上海永旭的初步收購代價約人民幣563,000,000元。該初步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新百麗應於股份轉讓成交日向江蘇森達支付現金約人民幣85,600,000元；以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新百麗應代上海永旭結清上海永旭截至股份轉讓成交日尚未支付約人民幣477,400,000元的應付賬款。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海永旭處於負資產狀態並錄得未經審計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59,120.42元，部份代價(即人民幣477,400,000元)將於成交時用於支付上海永旭的未償債務。

參照了上海永旭於結清其應付帳項後的資產淨值及其核心資產的市場價值後，訂約各方同意該核心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和建築物、生產設施和設備及倉儲存貨)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63,000,000元。上海永旭的初步收購代價乃訂約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基於上述公允價值而達成。

上述初步代價可參照新百麗和江蘇森達共同委任的一名獨立估值師就上海永旭截至股份轉讓成交日的資產淨值(即結清應付帳項人民幣477,400,000元後)出具的評估報告而予以調整。即使最後代價可作調整，但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經協定，收購上海永旭的代價上限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款。

上海永旭的初步代價乃訂約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基於上海永旭所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的價值而達成的。

E 成交：

新百麗收購上海永旭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根據新百麗的指示修訂上海永旭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如需要，新百麗和江蘇森達的董事會和股東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
以及
- (c) 就轉讓上海永旭在有關中國機關完成所需的註冊和存檔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預計於以下兩者的較後日期成交：(i)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件後當日；或(ii)重組協議根據當中包含的條款和條件成交。股份轉讓成交後，上海永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後，其運營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列賬。

III. 已收購的公司和資產的價值

A 目標公司和上海永旭的價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後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248,349.78元和人民幣68,168,318.3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後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8,760,538.53元和人民幣72,750,809.32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總共約人民幣603,419,488.22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總共約人民幣643,366,929.46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永旭的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後的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848,486.32元和人民幣16,794,619.54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永旭的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後的經審計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82,850.98元和人民幣15,619,616.48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永旭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84,270.87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海永旭的未經審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59,120.42元。資產淨值的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期間錄得運營虧損約人民幣21,013,619.83元所致。

B 目標資產的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資產的經審計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0,349,066.35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目標資產的未經審計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38,596,706.27元。

IV. 關於本集團、江蘇森達集團、目標公司和上海永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和美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女裝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

江蘇森達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和上海永旭)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男、女裝鞋品。上海永旭主要從事原設備製造業務，生產男、女裝鞋品，接受其客戶和零售公司委託，為他們的品牌生產鞋類產品。上海永旭所生產的鞋品大部份均出口外銷至海外客戶。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江蘇森達、江蘇森達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V. 訂立交易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是六個自有品牌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包括Belle(百麗)、Staccato(思加圖)和Teenmix(天美意)，亦是多個著名品牌，包括Nike、Adidas和Reebok在中國的獲授權零售商。本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和策略之一，是透過引入針對特定顧客群的新品牌及開拓全國零售網絡，從而擴闊其品牌組合。本集團一直以來亦致力興建或從第三方收購新生產設施和生產線，從而擴充與提升產能。

江蘇森達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和上海永旭)是中國最大規模鞋品零售商之一，亦是森達(Senda)、百思圖(Basto)和好人緣(Haorenyuan)等多個著名品牌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這些品牌推出的產品包括男、女裝鞋品。根據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布中心公布的數據，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森達(Senda)品牌在中國十大鞋品銷售收益排行中位列第五名。目標公司也是英國「其樂」(Clarks)品牌鞋品在中國若干省份的非獨家獲授權分銷商。

為了善用目標公司所擁有的商標和品牌的知名度，預期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將會提高本集團在消費者市場的覆蓋率、增加整體收益和利潤，以及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此外，目標公司擁有的生產設施和本集團所收購的目標資產，亦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令本集團能更迅速回應市場趨勢、滿足日趨殷切的市場需求。

上海永旭在中國上海自置生產廠房，其設有的生產設施可全面生產加工鞋類製品，包括生產鞋類的組件、配件、配飾、就組件進行裝配、進行後期加工處理等。

本集團有意透過收購上海永旭的全部權益，以達致收購上海永旭擁有的生產設施之目的，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宗旨。收購後，本集團的產能與倉儲能力可望大幅提高，進而可改善其縱向整合型業務模式的效益。預料此次收購可提升本集團在生產方面的規模經濟，並且將產能盡量擴大，以滿足日趨殷切的市場需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重組協議和其他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訂立交易協議的理由和益處」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可提高本集團在消費者市場的覆蓋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和利潤、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以滿足日趨殷切的市場需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重組協議成交和股份轉讓成交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和上海永旭的唯一股東兼目標資產的擁有人。

收購目標公司和上海永旭後，目標公司和上海永旭的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呈列，而若干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則將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歸在無形資產項下。該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將使用直線法予以攤銷，其收購成本會按其預計使用期限攤分，攤銷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額外收入被攤銷額部份抵銷後，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和上海永旭在財務上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且預料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長遠而言，預料此項收購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收購目標資產後，目標資產將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會按照各賬項條目適當分類。若干固定資產的折舊將使用直線法予以攤銷，購入該固定資產的成本會按其預計使用期限攤分，攤銷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預期因本集團縱向整合型業務模式的效益獲提升所帶來的較低生產成本被折舊額部份抵銷後，認為收購目標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VII.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上海永旭、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是本集團與江蘇森達集團就收購從事鞋類業務的多家公司和多項資產而進行的交易，故此各項收購交易之間互有關連。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就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應與重組協議相加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VI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 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鄧耀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865,625,000 (L)	34.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73,924,000 (L)	8.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37,500,000 (L)	4.4%
	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5)	694,675,000 (L)	8.2%
	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6)	75,000,000 (L)	0.9%
盛百椒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694,675,000 (L)	8.2%
	實益權益 (附註6)	75,000,000 (L)	0.9%
	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2)	2,865,625,000 (L)	34.0%
	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3)	673,924,000 (L)	8.0%
	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4)	337,500,000 (L)	4.4%

附註：

- (1) 「L」指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Profit Leader」）持有，Profit Leader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鄧耀先生（「鄧先生」）與其女兒鄧穎思女士（「鄧穎思女士」）合共實益持有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Merry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Merry Century則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51.1%的權益。Golden Coral Holdings Limited（「Golden Coral」）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38.9%的權益。由於鄧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家人）與盛百椒先生（「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被視為擁有鄧先生及鄧穎思女士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Profit Discovery Limited（「Profit Discovery」）持有，Profit Discovery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鄧先生擁有Profit Discove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緣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鄧先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High Summit Group Limited（「High Summit」）持有，High Summit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鄧先生擁有High Summ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緣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盛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鄧先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Handy Limited（「Handy」）持有，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盛先生擁有Handy的已發行股本56.4%的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緣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鄧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盛先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盛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緣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鄧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盛先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有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梁錦坤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19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